

济宁市审计局文件

济审办发〔2023〕8号

济宁市审计局关于加强 全市金融审计人才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济宁金融审计人才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审计局

2023年10月7日

济宁金融审计人才库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集聚培养充实金融审计力量，切实提高我市金融审计专业化技术水平，在 2025 年底前建立构建起底数清晰、动态调整的济宁金融审计人才库，依据《山东省金融审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济宁金融审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结合济宁市金融审计实际，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济宁实践对金融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和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企业内审部门中着力培养和发掘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能优良、实践经验丰富的金融审计人员，逐步形成和丰富金融审计人才储备。到 2025 年底，建立底数清晰、动态调整的高素质金融审计人才库，为济宁市金融审计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人才库功能定位

（一）参加国家审计项目。吸收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和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企业内审及业务部门优秀金融人才进入金融审计人

才库，根据工作需要，择优推荐参与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组织的重大金融项目审计，优化审计组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人才库成员审计专业水平。

（二）为国家审计提供专业咨询。以人才库为纽带，通过课题研究、业务咨询交流等方式，充分利用专家优势，为金融审计工作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持。

（三）参与国家审计培训工作。利用人才库专业人才，强化对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各类审计人员的培训指导，有针对性地提高金融审计业务水平。

三、入库程序

（一）自行推荐。市审计局负责向各县市区局、地方金融机构征集人才库候选人，人才库的候选人由本单位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向市审计局提交推荐表，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1.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备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技能。热爱审计事业、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从事或曾经从事过金融审计（国家、内审）工作或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在职人员。
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
3.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

（二）初次筛选。市审计局成立金融人才库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对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候选人。

（三）确定人选。市审计局领导小组全面衡量，择优确定入

库人选，在济宁市审计局官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初步的金融审计人才库。

四、入库人才的权利和义务

入库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对依法承担的审计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扰；
2. 执行审计任务时所产生的外勤费用由市级及以上审计机关承担；
3. 参加市审计局组织的有关培训交流等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入库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相关规定；
3.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 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并对所参与审计事项的科学性、合法性、公证性负责；

五、人才库管理

（一）日常管理。市审计局负责为所有推荐的金融人才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对金融人才个体能力素质特点进行全面分析，更大程度发掘甄选特色人才。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1 年更新一次人才库，将更多年轻优秀的金融人才及时纳入人才库：同时，对于不再适合入库人员，适时清退更新。

（二）**人才培养**。采取专题讲座、以审代训、业务交流等方式，组织入库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帮助入库人员及时了解金融审计业务新制度、新规定，夯实理论基础，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原则上每年轮训一遍。

（三）**人才使用**。按照《山东省金融审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济宁金融审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要求，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求，统一调配入库人员，各相关单位应予以支持。

（四）**人才评估**。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估机制，形成量化的评估标准，依据入库人员综合素质能力以及实务工作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社会影响、认可程度、获奖情况等，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五）**人才激励**。激发人才的实干创新活力，对取得特别优异成绩的在库人员，予以表彰。

六、进度安排

（一）**筹备建立阶段**。2023年9月至12月，市审计局负责制定人才库建设方案，征集遴选入库人员，初步组建济宁金融审计人才库。

（二）**建设成熟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市审计局通过“济宁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战逐步扩充人员，逐步健全人才库管理机制。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6月至12月，市审计局建成底

数清晰、动态调整的高素质金融审计人才库的同时进一步总结金融审计人才库建设经验与不足。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深刻理解地方金融机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和促进作用，要高度重视金融审计人才库建设工作，在人才推荐、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好充分支持和配合。

（二）加强督导指导。市局要加强人才业务培训和基层调研，及时了解掌握计划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认真总结、交流和推广执行过程中其他县市区组建人才库的典型经验做法，对于任何有助于人才库建设的事项均予以采纳。

（三）做好人才激励。对取得特别优异成果的在库人员，市审计局要予以表彰或推荐省审计厅、审计署交流挂职机会，要加强宣传推介，最大限度激发实干创新活力，促进金融审计高质量发展。

附件：1.推荐金融审计人才汇总表

2.济宁市审计局关于推荐金融人才库人选推荐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2）。

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